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今冬明春全覆盖走访慰问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今冬明春农民工全覆盖走访慰问工作，让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省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开展省委、市委、区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安排部署，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农民工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在今冬明春，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联动，点面结合，通过发放慰问信、慰问品、走访慰问、慰问演出、政策宣讲等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送温暖慰问活动，切实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慰问对象

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

三、慰问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2月16日(元宵节)期间。

四、慰问安排

（一）区级慰问

1.对部分农民工党员开展慰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2.在上西火车站、南河汽车站、劳动大厦等处的LED显示屏流动播出区委区政府的返乡农民工慰问信，组织农村知客等人员开展政策宣讲。（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3.为妇女农民工特别是未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关注妇女的政治权利保障、文化教育权益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责任单位：区妇联）

4.对未返乡农民工留守儿童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关心和关爱留守儿童的学习和生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对未返乡农民工空巢老人开展走访慰问，关注空巢老人生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6.开展免费义诊下乡进村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7.开展义写春联活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

8.组织文艺团队开展文艺表演、才艺展示、坝坝电影等多种形式的送文化下乡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9.对区上规上企业就业的利州籍农民工进行慰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对园区内企业就业的利州籍农民工进行慰问。（责任单位：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11.对区内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就业的利州籍农民工进行慰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2.对利州籍护林农民工进行慰问。（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13.对利州籍环卫农民工人进行慰问。（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

14.对区内利州籍建筑农民工人进行慰问。（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5.畅通法律服务热线，组织法律志愿者免费为返乡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6.组织青年志愿团开展慰问。（责任单位：团区委）

17.广播电视台播放利州区农民工慰问信和返乡倡议书，广泛宣传政策。（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二）乡镇（街道）开展慰问

1.在主要交通路口悬挂返乡农民工宣传标语。

2.召开一次返乡农民工座谈会或举办一场春节联欢晚会。

3.建好本乡镇（街道）创业项目库，搞好宣传与对接，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

4.对未返乡农民工的家庭落实好农村“三留守”关爱服务政策，帮助未返乡农民工解除后顾之忧。

5.乡镇（街道）要制定具体的走访慰问方案，每个村由一名班子成员负总责，由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具体负责走访，走访任务实行包干到户到人，确保实现本地返乡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全覆盖走访慰问。

6.在各村广播站播放《致广大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

五、经费安排

各责任单位、乡镇（街道）要提前安排开展今冬明村农民工慰问活动所需经费。在慰问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程序、加强监督，确保慰问资金真正用于困难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

六、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要落实专人务必于每周星期四下班之前报送一周以来走访慰问情况，主要报送工作开展信息、图片、走访慰问情况统计表。重大走访慰问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送。

（二）慰问活动务必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工作方案安排，不得出现违纪违规行为。要轻车简从，不作表面文章，不得给农民工增加负担。

（三）慰问活动期间，要严格按照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坚决防止出现聚集性传染。

联系人：李磊；联系方式：6183528,278849405@qq.com

附件2

广元市利州区走访慰问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域 | 农民工总人数 | 返乡农民工人数 | 走访慰问人数 | 走访慰问形式 | 慰问金额（万元） |
| 省外务工 | 省内务工 | 返乡农民工 | 未返乡农民工 | 慰问品 | 慰问金 |
| 全区 |  |  |  |  |  |  |  |  |
| 区本级 |  |  |  |  |  |  |  |  |
| XX乡镇（街道） |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

备注：慰问品栏填具体物资、价值金额。表格未尽事宜，可在周报中报告。

附件3

广元市利州区农民工就业专场招聘服务

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件实事的通知》（川农工领发〔2021〕4号）文件要求，为帮助农民工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增收目标，动态掌握农民工就业状况。充分利用东西部劳务协作、川渝劳务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机制，精准岗位对接，定向组织输送，切实帮助农民工实现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二、主要工作

（一）准确掌握就业情况。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结合农民工走访慰问，对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意愿调查，及时录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V2.0，形成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信息库，准确掌握返乡农民工务工情况、春节后有无就业去向、是否有换工作岗位的需求和有返乡创业意愿的情况。（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组织精准岗位对接

1.搭建信息对接平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就业服务点，提供就业岗位对接、线上招聘宣传、务工地疫情动态发布、防疫知识宣传等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开展网络招聘活动。在农民工返乡过节期间，建立返乡农民工信息群，依托“广聘网”“川北招聘网”，适时推送企业用工信息和农民工求职信息，实行24小时“不打烊”网上招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大力组织定向输送。根据返乡农民工实际情况，开展送岗小分队进村活动，确保就业岗位到户到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搭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区内区外定向输送。（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制定专场招聘服务方案，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细化工作举措，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专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强化信息对接。广泛收集、深度挖掘就业岗位，坚持每天更新发布岗位信息；加强职业指导，帮助农民工选择合适的就业岗位；加大招聘活动的宣传力度，把招聘活动信息送到每个返乡农民工手中，并积极组织他们参加各类招聘活动，确保专场招聘信息与农民工需求精准对接。

（三）做好跟踪服务。对农民工的就业创业情况，要及时开展回访。对春节后，仍未找到工作的农民工，要采取再次组织参加招聘、推送岗位信息等重点帮扶措施，确保尽快实现就业；对已经实现就业的农民工，要积极落实有关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强化就业服务，确保实现稳定就业。

附件4

广元市利州区就业招聘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域 | 时段 | 地点 | 招聘主题 | 场次 | 入场人数 | 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 备注 |
| 全区 |  |  |  |  |  |  |  |
| 区本级 |  |  |  |  |  |  |  |
| XX乡镇（街道）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附件5

广元市利州区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服务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件实事的通知》（川农工领发〔2021〕4号）文件要求，为提升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在今冬明春农民工返乡时节，实施返乡农民工职业培训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紧紧围绕返乡农民工职业培训要求，按照针对性和实效性原则，对今冬明春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农民工全面开展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二、实施步骤和内容

（一）精准摸清培训需求。各乡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采取入户座谈、电话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在12月30日前开展春节返乡农民工技能现状和培训意愿专项调查，准确掌握返乡农民工从业情况、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建立分类实名制培训需求台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制定培训办班方案。根据《广元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广就创联〔2019〕1号）要求，结合我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安排， 2022年我区计划培训返乡农民工2000人左右。各乡镇（街道）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与有相关资质的培训学校联系，明确每个培训班的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做好组班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精细组织实施培训。采取“长班与短班”“本地班与外地班”“专班与普班”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严格按课程设置开展培训。各乡镇（街道）切实履行人员资格审查和日常监管职责，对开班情况进行全程监管，核实当天参训实际人数和对象，并签字确认，若发现指定培训机构1个月内未进行组班的，反馈至人社部门，以便及时调整。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结业考试，确保培训质量效果。对返乡农民工有办证需求的，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对鉴定合格的及时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培训效果考核。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工作务必于2022年4月中旬前全面完成，人社部门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和培训完成情况周报工作，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培训开展过程和结果作绩效评价，根据培训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同。组建返乡农民工职业培训行动工作专班，明确牵头责任领导，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量化、细化任务指标。整合培训资源，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构建上下沟通、横向交流的格局，形成培训合力，确保返乡农民工职业培训行动落实到位。

（二）组织有效对接。培训结束后，加强培训人员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对有意愿返乡就业的农民工，组织区内企业举办定向就业对接招聘会，为每个返乡农民工提供3个以上优质岗位供其选择，促进返乡农民工结业即就业。对到区外企业暂无岗位的，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应岗位，帮助尽快实现就业。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单位相关人员要强化廉洁意识，严格履职尽责，规范程序及资金使用。对工作中履职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产生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

附件6

广元市利州区返乡农民工职业培训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域 | 时段 | 返乡农民工有培训意愿人数 | 培训期数 | 培训人数 | 就业人数 | 创业人数 | 备注 |
| 全区 |  |  |  |  |  |  |  |
| 区本级 |  |  |  |  |  |  |  |
| XX乡镇（街道）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附件7

广元市利州区根治欠薪冬季攻坚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件实事的通知》（川农工领发〔2021〕4号）文件要求，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区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内容

此次服务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双减”政策影响严重的行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为重点，对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职工工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落实《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政策法规情况集中重点排查。主要包括：一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二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三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四是非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等职工工资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七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情况和校外培训机构裁员减员导致欠薪的情况。

二、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1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1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2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三、时间安排

从2021年11月至2022年春节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抽调骨干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落实在建工程项目落实《条例》以及今年新出台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法规政策，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各部门要采取“问题清单制+责任到人制”的方式，将在建工程项目在贯彻落实根治欠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成清单，点对点发给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督促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对查实的拖欠工资、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坚决予以严惩，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领导挂牌督办，推动案结事了、问题彻底解决。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实行部门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有力震慑。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作，依法追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各成员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层层压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服务方案，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根治欠薪服务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部门联动，推进系统治理。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抽调单位的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或联合检查组，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同时针对行业特点、欠薪因素等，分类应对，系统治理，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通过门户网站、举报信箱、举报投诉热线、舆情监测等多种途径，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劳动监察部门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实行举报投诉电话24小时值班制。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要利用有关部门掌握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台账，与输入地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了解掌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工资发放情况，发现拖欠工资的，协调输入地部门从速查处。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条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单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工作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各级各部门要把宣传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平台和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深入企业、工地、社区，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面对面的普法交流，大力宣传《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要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违反《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恶意欠薪行为、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采取制造虚假舆情、堵路堵桥等方式讨薪的行为要向社会公开曝光，达到“曝光一批、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责任单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增强底线意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失职问责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成员单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派员实地督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责任单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请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每周星期三下班之前报送一周以来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至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何俊华；联系电话：0839-6183019

附件8

广元市利州区根治欠薪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域 | 时间 | 涉案单位 | 维权单位 | 维权方式 | 服务农民工人数 | 兑付工资金额（万元） |
| 全区 |  |  |  |  |  |  |
| 区本级 |  |  |  |  |  |  |
| XX乡镇（街道）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备注：维权单位栏填人社、住建、交通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实施机构。

附件9

广元市利州区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服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市农民工暨返乡下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件实事的通知》的通知(广农创办发〔2021〕1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工作，全面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切实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落实省、市、区委“我为群众办实事”部署要求，着力解决好农民工的烦心事、揪心事，切实增强广大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确保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不发愁、不白跑、不扑空”。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双组长的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各级部门层层抓的责任机制，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能职责，有效推动此项工作圆满完成；充分利用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和务工出行集中时段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门窗口、配备专门人员，集中一段时间专门为农民工办理身份证、证明材料等各类证照。

三、工作措施

（一）户政类证照办理

一是设立返乡农民工服务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设立返乡农民工身份证、户籍等办理窗口；二是为确保群众及时领证，当日受理的办证申请做到当日审核、当日打包上传，最大限度缩短领证周期。

（二）证明材料等各类证照

一是建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为备战春节前后农民工返城高峰期间的审批业务分流工作，在政务服务大厅建成24小自助服务区，实行政务服务“全天候、不打烊”审批服务，确保群众24小时可办理相关证照。二是提供网上预约服务。群众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平台”、“利州政务”微信公众号、“天府通办”APP等网上服务进行预约办证服务，预约申请人无需排队，可直接在受理大厅专门窗口进行办证申请。三是开展延时、上门服务。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延时、上门服务，并开辟“绿色通道”，延长办证窗口工作时间，当日受理的办证申请做到当日审核、当日打包上传，最大限度缩短领证周期，保证办证群众及时领到证件；对有特殊情况的，积极组织相关窗口人员开展上门服务，确保第一时间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把做好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将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工作同“放管服”改革及“最多跑一次”联系起来，通过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以更加方便、便捷的服务方式做好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工作，大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机关各股室、交易中心、各部门窗口要进一步细化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工作措施，围绕工作重点，通过增设窗口、设备，增加岗位、人员等措施，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返乡农民工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树立形象。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返乡农民工证照办理工作相关措施，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高知晓率。同时，及时将工作中好的办法、经验及典型案例等向相关部门进行报送，以便宣传，弘扬正能量。

附件10

广元市利州区证照办理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域 | 时段 | 地点 | 办证人数 | 责任单位 | 证照类型 |
| 身份证 | 出国（境）证 | 其他证照 |
| 全区 |  |  |  |  |  |  |  |
| 区本级 |  |  |  |  |  |  |  |
| XX乡镇（街道）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

备注：其他证照栏须列出具体证照名称及数量。表格未尽事宜，可在周报中报告。

附件11

广元市利州区农民工“暖冬行动”服务

保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件实事的通知》（川农工领发﹝2021〕4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3月1日

1. 主题思想

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着力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强化督促考核，协调解决工作中推进出现的问题，确保迅速掀起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氛围热潮。

三、工作重点

（一）扎实抓好农民工专列（专车）和出行便捷服务。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准确掌握农民工返乡和出行交通需求，提前做好公铁对接服务准备工作，各客运企业及客运汽车站要开通农民工购票绿色通道，有效解决农民工购票难的问题，并提供防疫物资、饮水、药品、交通资讯等便捷高效的服务。汽车维修厂要提供车辆的咨询、检修、救援等服务工作。

（二）周密做好本地返乡农民工疫情防控工作。车站，码头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4个100%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要求，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司乘人员口罩佩戴、体温检测、扫码验码等4个100%措施。严格乘客信息登记制度。所有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均全面运用“川行通”，按趟次扫码登记乘客信息，未全员登记乘客信息的，不得发车。途中上车乘客要严格扫码登记信息，确保信息可追溯。
  （三）扎实做好农民工返乡乘车的各项优质服务工作。

**1.引导资讯。**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开展旅客购（退）票指导、解答旅客咨询、班次信息查询、候车引导、换乘指引、指路咨询等志愿服务，为有困难的旅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2.秩序维护。**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开展安检协助、安全隐患辅助排查、文明劝导、安全劝导、进（出）站指引等秩序维护，结合本单位开行线路、运力组织、客流情况、售票情况、高峰期预测等客观实际，引导旅客科学合理安排乘车出行时间。

**3.卫生整治。**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开展站场卫生环境整治、发放宣传资料等工作，确保站场环境干净、整洁、秩序井然。

**4.重点帮扶。**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开展为老幼病残孕旅客拎包服务、残疾人士无障碍服务、困难旅客帮扶（求助）、绿色通道接力等，为出行不便的旅客提供贴心服务。

**5.便民利民。**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开展零钞兑换、便携充电、失物招领、安装热水供应设备、提供开水、便民服务箱等亲情服务。

**6.应急救援。**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当遇到极端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旅客滞留时，科学调配运力、紧急疏运旅客、引导安抚，提供餐饮服务、后勤保障等应急类志愿服务。

在做好以上重点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以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各类形式的农民工返乡志愿服务活动，共同营造平安出行、温暖同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安排：由利州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牵头，辖区客运企业、汽车维修厂家配合，各客运站窗口服务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组织学习：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窗口服务单位要对志愿者做好岗前培训工作，熟悉志愿服务内容。

（三）具体实施

**1、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积极做好该项工作。

**2、后勤保障：**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对志愿者要统一佩戴标识标牌，区事务中心将设置车辆维修保障组，组织相关维修企业在主要路段设置维修咨询点，积极参与车辆救援维修保障行动。

**3、总结表扬：**活动结束时，中心将适时召开相关单位及志愿服务总结大会，收集亮点工作，表扬奖励优秀志愿者，并形成书面材料积极上报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做好志愿服务的组织、动员、安排、培训和总结等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统一部署、周密安排，抓好日常学习，强化日常管理，结合“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和“党员义工日活动”，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宣传工作，组建“暖冬行动”宣传员队伍，构建信息联动机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志愿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2

广元市利州区旅途暖冬服务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时间 | 地点 | 服务名称 | 服务农民工人次数 | 投入金额（万元） |
| 全区 |  |  |  |  |  |
| 区本级 |  |  |  |  |  |
| XX乡镇（街道）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 XX村（社区） |  |  |  |  |  |

备注：全区统一组织的，无需乡镇（街道）填情况.